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571,91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7,191.8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498,891.73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6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监事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